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发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追认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因工作失误，造成未及时披露上述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进行补发。

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